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指定经销商）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由指定被保险人扩展至保险合同列明的指定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但仅限于该经销商日常业务中对保险合同列明的产品的分销与销售。

（一）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未经指定被保险人授权而由经销商作出的明确承诺；
2. 由以下情况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1）由经销商故意造成的对产品的物理或化学性能的改变；

（2）对产品的重新包装，除非是由于对产品的检验、演示、检测或者受生产厂家指示而更换部分产品部件而打开产品包装然后用原来的包装箱进行包装；

（3）在产品的分销或销售过程中，经销商未能作出其同意或承诺在其日常经营中对产品进行的检验、调整、检测或服务；

（4）经指定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的产品被经销商加注标签或重新标记或被经销商用作其它东西或物质的包装物、部件、成分。

（二）本附加险不适用为指定被保险人提供该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成分、该产品的附属部件或产品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